

文件编号	NESC JW02-2025	发布日期	2025.11.26	密级	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纪委议事规则**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3. 04. 01	规定纪委议事的相关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
主办部门及解释权属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纪检部		孟维娜	纪检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 11. 26	修订职责、议事范围、议事程序、 议事纪律等相关内容。	孙云 孟维娜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纪委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纪委会议的组织与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纪委集体领导作用，提高公司纪委会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促进纪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全委会议事管理标准》《纪委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结合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纪委会议。

第三条 纪委议事规则是指召开纪委会议集体讨论审议有关事项时应遵循的规定与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纪委书记职责：

（一）审定纪委会方案，确定纪委会议题，或批准纪委副书记提出的议题建议。

（二）召集并主持会议，或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会议，确定列席人员

第五条 纪委副书记职责：

（一）提出纪委会议题建议。

（二）出席会议，或受纪委书记委托召集主持会议。

(三) 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纪委会讨论决定事项，向纪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六条 纪委委员职责：

(一) 出席纪委会，参与纪委决策。
(二) 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纪委会讨论决定事项，向纪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条 纪检部职责：

(一) 按照职责提前准备议案相关材料。
(二) 承担会务工作，记录会议内容，编发会议纪要。
(三) 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纪委会讨论决定事项，向纪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情况通报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具体落实举措。

第九条 传达党中央、上级党委、纪委、公司党委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第十条 研究公司年度纪检工作和重要专项工作部署。

第十一条 审议公司党代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会、上级巡视、巡察、调研等工作中需要公司纪委作的重要专项报告以及向上级纪委上报的重要报告。

第十二条 分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针对存在问题，向公司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议以公司纪委名义印发或公司党委名义起草的有

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全局性或重大制度规定。酝酿需提交公司党委会讨论的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党委会的决定，对阶段性主要工作或上级交办的重要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指导。

第十五条 听取重要信访举报办理及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的汇报，根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要求，决定重大问题线索的处置方式，研究执纪审查、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有关案件的审理报告，研究纪律处分意见。

第十六条 审定对违纪党员、党组织的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研究加强公司纪委班子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公司纪检系统的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八条 研究讨论需要纪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纪委会议事管理包括确定议题、准备议案、提前通知、民主讨论、进行表决、作出决策和形成纪要阶段等内容。

第二十条 纪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纪委会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纪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确定议题。会议议题一般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委员对会议议题有异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主持人提出。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不得临时动议。

准备议案。列入纪委会研究审议的议题，应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由纪检部收集汇总。

提前通知。会议通知、议题及相关材料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其它形式通知应到会人员（涉及案件等保密事项的除外）。纪委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纪委会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有委员因故缺席，应由书记、副书记或委托纪检部事先征求该委员的意见，并于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民主讨论。根据议题需要，可由主持人或有关人员介绍情况，然后委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主持人应充分尊重和正确集中委员的意见。

进行表决。纪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采取口头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委员意见比较一致时，可进行表决。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进一步调查论证，充分沟通后提交下次会议复议。

作出决策。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纪委会表决意见形成的会议决议，赞成票数超过应到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议项表决通过后，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决定。

形成纪要。纪委会应形成会议纪要。除需保密的议题内容可以简外，会议纪要应记录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还应报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在议事中讲党性、讲责任、讲规矩，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在未重新作出决定前，须维持

和执行纪委会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人的事项，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会议所列议题，讨论表决情况、个人发言及其它保密事项应严格保密，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泄漏造成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决议、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会议指定的委员或纪检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上级纪委、公司党委批准的，应履行报批程序后再行办理。

第二十八条 纪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由纪检部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的形式报请纪委书记审批后印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会会议管理办法》(Q/NESC JW02-2023) 同步废止。

附件：纪委会会议流程图

附件

纪委会议流程图

